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孙清焕先生拟通过股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再拆借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本次借款的利率为孙清焕先生向银行股权质押贷款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410,000 万元。同时，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及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借款利率为孙清焕先生向银行股权质押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

（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410,000 万元。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同时，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公司以自有资金 4700 万美元以分批方式对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有限”）增资，有助于增强木林森有限的资本实力，推进其更好的开展业务，为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化铺设道路。对木林森有限增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700 万美元对木林森有限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元清

2015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鄢国祥

2015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钢

2015 年 月 日